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1045540492024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静县审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大略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静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静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静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静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造价	-	-	-	1	件	35472.00	3547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47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1、提交审计报告后一次付清、

#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工程名称：2023年和静县审计局委托控制价审计项目。
-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工程结算审核。
-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中价协【2012】011号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。
-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、组成、时间、份数及质量标准：封皮、成果文件、明细预算书一份。
- 经双方协商，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定额等工作依据为：国家、地区关于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等。
- 付款金额及方式：咨询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- 订立时间：2024年5月6日。
- 订立地点：和静县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33320104002353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